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字[2022]第 000029 号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肠炎宁颗粒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药准字 Z20060104，持有人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50916—00026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国药准字Z20060104 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号

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
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肠炎宁颗粒

- ☑ 小儿消化不良 ☑ 腹泻
- ☑ 用于急、慢性胃肠炎

清热利湿、行气。用于急、慢性胃肠炎，
腹泻，细菌性痢疾，小儿消化不良，
腹痛。

广告审查专用章



葫芦娃药业
HULUWA PHARMACEUTICAL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国药准字Z20060104 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号

OTC
广告

拉肚子需要重视 肠道可能有炎症!

不良反应：尚不确定 禁忌：孕妇禁用 其他事项：详见说明书

☎ 服务热线：0571-28116696

生产企业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西B区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

☎ 服务热线：0571-28116696

生产企业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西B区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